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04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0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1550
基金简称A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A	基金代码A	011550
基金管理人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3月24日	上市交易所 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从起始日开始，至起始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认购份额，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每份转换转入份额，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中的对应日期，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一年后可赎回

	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车广路	2025年12月02日		2007年07月0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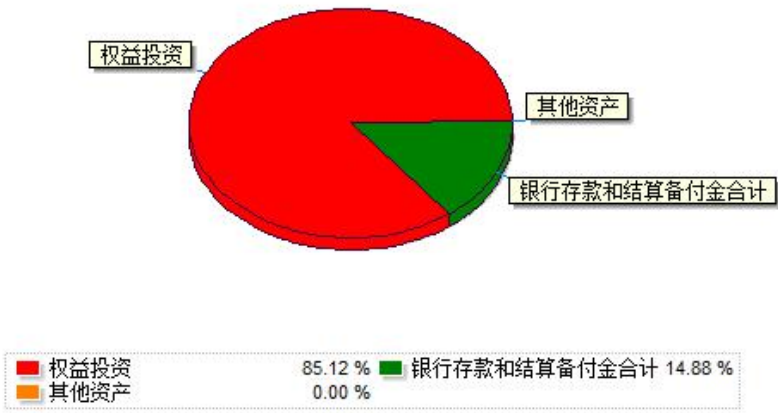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年第2号）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各产业中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创新成长主题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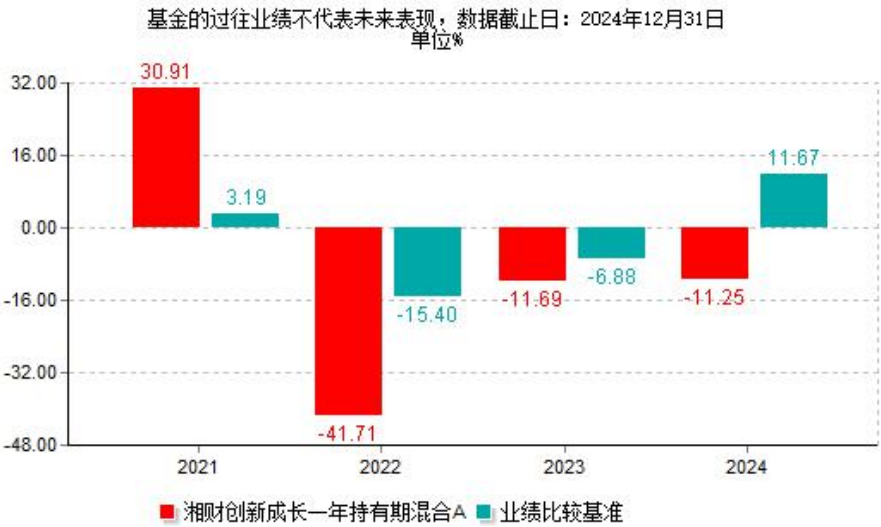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5年0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万	1.50%	非特定投资群体
	50万≤M<100万	1.2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M<500万	0.5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500万	1000.00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M<50万	0.15%	特定投资群体
	50万≤M<100万	0.12%	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M<500万	0.05%	特定投资群体
	M≥500万	1000.00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赎回费：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一年锁定期限，一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红利再投资形成份额的锁定期与原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3,4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4、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1.5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创新成长主题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因此股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虽然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实行动态的资产配置，但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会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期限，红利再投资形成份额的锁定期与原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基金份额在锁定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具体为：

1）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股指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现价差风险。

4）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此外，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并且其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也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4）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定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5)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普通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政策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湘财基金官方网站：www.xc-fund.com，客服电话：400-9200-759。

-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年第2号）》；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